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研究發展處 函(稿)



地 址：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
聯 絡 人：羅良娟
電 話：7172930 分機 6711
傳 真：6051022
電子郵件：s2667@nkn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高師研字第108100216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10學年度提報總量增設調整學院學程系所、班、組提報
流程詳如說明。

說明：

- 一、依據校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停辦審核標準作業辦法和增設暨調整系所流程圖及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辦理。
- 二、本次調查為針對110學年度下列各種增設調整案 1．非師資培育學士班增設和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和學位學程班）增設案（請填附件 1 和 2） 2．博士班（不涉及領域變更）及非師資培育學系和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和學位學程班）調整案（調整案包括分組、整併、更名、停招、裁撤等請填附件3）
- 三、增設調整基本條件請參考增設調整系所標準一覽表（詳請見



附件 4)

- 四、有關附件2之基本資料之表1-2暫時毋需填列待報部時再請教務處進修學院和人事室提供108學年度學生和教師資料(表3-4則需先填妥)
- 五、自109學年度開始，教育部填報方式變更，資料需從總量系統填報，屆時以系統需填報格式為主。
- 六、本建議案需經系(所)院務會議通過(行政單位免此程序)
- 七、各建議案由建議單位(學院、教務處研發處和進修學院)於108年4月30日(星期二)之前將相關會議記錄和計劃書之電子檔和書面資料送研究發展處企劃組(電子檔請傳rb@nknu.edu.tw)。
- 八、相關附件之電子檔請至本處網頁企劃組校務規劃下載。
- 九、建議案請附相關會議記錄。
- 十、資料不全者，恕無法收件。

正本：本校各學院、教務處、進修學院

副本：本校各學系、人事室、研究發展處企劃組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研究發展處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助理員羅良娟

108/03/11 16:44:27

兼組長楊宜霖

108/03/12 14:53:59

會辦單位

決行

代為決行

兼處長謝建元

108/03/12 15:00:44

裝

訂

